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543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沛甄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原告以本件支付命令請求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5萬2759元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5萬5346元，應繳裁判費878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8280元。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劉佳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書記官 陳家蓁

附表：

（金額：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編號	項目	計算方式	金額
1	本金	本金	64萬1565元
2	利息	利息(被告累計至民國115年2月13日止)	1萬1194元
3	利息	自民國115年2月14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民國115年2月23日（此有原告民事起訴狀之支付命令聲請	2587元

(續上頁)

01

		狀尾電子遞狀日可憑)，按週年 利率14.72%計算之利息。	
合計			65萬5346元